**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院内询价通知书**

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对其所需的输液废瓶回收进行院内招标，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于2023年7月12日上午10:00—10：30至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（金坛大道500号6号楼108室）现场报价。

一、采购项目：输液废瓶回收

二、报价须具备以下资料：

1.有效营业执照副本；

2.不属医疗废物的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(袋)、玻璃输液瓶（以下简称回收物品）统一回收处置资质证明；

3.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。

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,不接受电报、电话、邮件、传真形式的投标。

三、供应商具有独立完成项目的能力，中标后不允许分包、转包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。

**四、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相关资料: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单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不属医疗废物的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(袋)、玻璃输液瓶（以下简称回收物品）统一回收处置资质证明、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书、服务承诺书。如因投标单位未提供以上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，由投标单位承担。**

五、成交原则：

1.询价为一次性报价，采用最高评标价法，在质量和服务全部满足院内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前提下，对投标报价由高到低排序，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。

**2.输液废瓶回收要求：**

①医院不出售或转让任何属于医疗废物的物品（包括被污染的应做医疗废物处理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（袋）、玻璃输液瓶），中标方不得收购任何属于医疗废物及规定范围以外的物资、医疗信息资料物品，若有发现,取消中标资格。

②中标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卫生计生委、江苏省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做好回收物品的回收处置工作，保证回收处置合法依规安全；回收物品的处置利用不用于原用途，也不将回收物品用于生产食品、药品、化妆品、洗涤用品等包装容器及服装、被褥、日用品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生产中。医院有权对回收处置工作进行监督和访查，中标方应予以配合。

③中标方免费向医院提供回收专用袋及回收记录册，中标方将回收物品进行集中、装入回收专用袋，玻璃瓶内不得留有残液，以免运输破损污染环境。填写回收记录册、登记建档；中标方固定一人定期到医院指定地点称重和回收一次性塑料输液瓶、一次性塑料输液袋、玻璃输液瓶，不得短斤缺两，自觉清理收购后环境卫生，双方在回收记录册签字交接。

④所有塑料输液瓶、塑料输液袋统一报价，不得分开报价。

⑤院方提供输液废瓶存储场所，中标方须保证储存间及周边环境整洁，符合消防安全。中标后试行2个月，若中标方管理达不到院方要求，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。2个月后，若无异议，签订一年合同。

⑥中标后入场前交壹万元风险保证金，协议结束无任何问题，无息退还押金。

六、合同签署：采购合同为双方合同，由中标单位、采购单位双方签订。

七、收货地点和日期：根据采购方要求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输液废瓶回收费用按照每季度实际称重数量结算。

地址：金坛区金坛大道500号

邮政编码：213200

报价接收人 :黄先生、刘先生

联 系 人 ：黄先生、刘先生

电 话： 0519-82432646

邮 箱：605676414 @qq.com

采购单位联系人：黄先生 联系电话：0519-82432646

2023年7月5日

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采购院内询价报价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| 项目要求 | 单位 | 报价（元/Kg） | 备注 |
| 一次性塑料输液瓶、一次性塑料输液袋回收 | | 详见附表 | Kg |  |  |
| 要求 | 1.用RMB报价。  2.所有废塑料袋、废塑料瓶统一报价，不得分开报价。报价应包含人工费、**过磅费**、货物价、材料费、辅材费、材料正常损耗、加工费、运输费、搬运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费、水电费、成品保护费、验收费、技术措施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临时设施费、检验试验费、社会保障费、住房公积金、企业管理费、合理利润、各项规费、总承包配合费、应缴税费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实施阶段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，上述所有费用由回收供应商承担，医院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 | | | | |

投标单位（公章）

投标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联系电话：

**服务承诺书**

我公司就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所需 （采购项目） 投标的服务承诺如下：

投标单位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